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教務長召集小組【葉副校長錫東、鄭院長詩華、高主任玉泉、黃教授秀政】）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長期未升等教師不續聘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由二位副校長召集小組（小組成員為各院院長、各院推舉或由院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研擬相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者：齊心、楊秋忠、葉錫東、顏國欽、李淵百

案由：為廣徵不同學術背景之師資與提升本校新聘教師水準，建議本校考慮於相關聘任法規中明定避免學術單位近親繁殖之辦法，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由二位副校長召集小組（小組成員為各院院長、各院推舉或由院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研擬相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七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升等及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三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前述申請休假年資可累計使用。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本大學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劃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大專學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是否繼續擔任該職務，則視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而定。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本大學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劃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規定，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相關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附帶決議，若是有一些窒礙難行之處，請人事報部反應。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畜產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 (六) 會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 五、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六、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六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等中心（部）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進修推廣部部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法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六、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

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八、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連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校長擬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長連任事務委員會。辦理連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研究發展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連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前項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詢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六名。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席。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五、十條）

本校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六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學審字第0930004170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如當然委員無法出席，則由選任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自身或三親等有關事項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本校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 八二〇 八一號函同意備查本校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專案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院推選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 五、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結案。
- 六、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台申字第09301007307號書函核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校長並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三)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或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學校或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學校或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或為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七)本會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1、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2、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3、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會議應詳實紀錄並錄音。錄音帶除當屆委員、司法機關及再申訴機關調用外，不得公開。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申評會主席署名。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

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 此限。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並函送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校長應確實督導執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及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二）各乙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 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至三十一人組成，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各院推派學生一人。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及本校教師會代表等合計至多七人。委員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級、住址、聯絡方法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為之。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本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

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第九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委員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第十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委員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

對於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對於「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但第一項所有主管全部核減四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一、教授：八小時。二、副教授：九小時。三、助理教授：九小時。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系、所合一和單一系、所之主管一律核減四小時。

二、院屬單位一級主管核減四小時，院屬單位二級主管核減二小時。

三、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教師若未領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且未領主持費，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如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得計入基本授課鐘點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其超支鐘點費以一學期發放四個半月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一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所授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為一人時，得計入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學生人數為二人（含）以上時，則可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所授博士班課程，不論學生人數，均計入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

第十二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議定通過
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〇一六九七五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六日本校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五條
八十四年七月六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〇三一九二四號函核定修正案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議定通過第六、七、九條
八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一三二三〇號函核定修正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章程名稱、第二、三、十四條
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六九四七號函核定修正案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一一九八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本校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之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本校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功能，特訂定本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二條 實施本辦法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以事後稽核為原則，但若有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及校長核可，得針對特定事項進行會核、監督、查核等，並得實際評估經費控制是否有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稽核方式採委員直接稽核方式，其程序如下：

委員會開會前，由受稽核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該單位提補充說明。

由委員會就稽核的情形及結論作成決議，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改進措施並追蹤其執行情形。

第六條 每次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開會時決定。

第七條 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如有必要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提供委員會評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職權之行使。

第十條 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正通過（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八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正通過（第二條、第三十九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年滿二十二歲或雖未滿二十二歲但具備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六條 休學之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

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規定計算後登載於記分冊，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送登成績時，得將試卷彌封一起送教務單位保存。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登載於記分冊送交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各學年（含暑修）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修完各規定必修學科，而且成績及格。
- 三、修滿規定畢業學分數。
- 四、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將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調整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第四條說明刪除。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會計系在組織規程與職章名稱的差異，請人事室和秘書室協商處理。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其設置辦法如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能即時掌握土石流防災資訊，以提供相關機關或單位之應用，並支

援有關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適當專長之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與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和其他相關的學術研究。
- 二、推動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和其他相關推廣教育。
- 三、策劃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訓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和相關工作之人才。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 一、資訊組。
- 二、管理組。
- 三、學術組。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人力與經費自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將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與農業經營學士進修班調整為「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Extension and Management)」，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調整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所有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措施之審議。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所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會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